

内政土发〔2017〕267号

关于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2016年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2016年度第二十批次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请示》（前政发〔2016〕176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察哈尔右翼前旗黄旗海镇乔家村农用地0.3685公顷（全部为天然草地）；平地泉镇来家地村0.1124公顷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0.4809公顷作为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2016年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征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征收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1日

抄送：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右翼前旗国土资源局